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 年玉州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

合同编号：12N0079423242025402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5日

甲方（委托单位）：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检测单位）：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玉州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服务

1.2 工程地点：玉州区

1.3 检测服务概况：本项目拟阳山至大双 K6+800-K6+830 砼路肩挡土墙工程等三个项目、玉州区三山桥危桥改造工程、玉州区阳山大桥改造工程、玉州区二环路至常乐公路改建工程（K0+000~K1+997.323）、玉州区平志至二环西路公路改建工程、玉林市玉州区阳山至大双公路改建工程等质量检测试验服务。

检测工作内容：在项目检测过程中包括所有施工过程检测，原材料检测，竣工工检测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检测标准

1. 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检测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 施工设计图。

3.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含税）。

1. 交工验收检测阶段：按所有委托的项目都完成交工验收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交工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并提出付款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资金到账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的时间为准。

2. 竣工验收检测阶段：竣工验收检测所有项目完成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并提出付款书面申请，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单位剩余检测费的50%，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资金到账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检测工期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1. 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束。

2. 按甲方的要求期限，按时按质完成检测报告并提交纸质《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乙方到工程现场采集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2.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按约定领取检测报告。
3.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4. 甲方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所需的条件。
5.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或规程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 按时完成检测并在完成检测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承担全部责任。检测工作必须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条例、要求进行。
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每一施工标段项目检测工作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检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检测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如有必要，应派员到项目现场解决。
6.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到达指定项目地点并开展工作，否则甲方将按每次500元扣除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检测费。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检测，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递交1份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公章）：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05588036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5日

